

# 北京化工大学

## 研究生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教材是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任课教师或科研、管理人员编写、修订或选用的用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正式出版教材或讲义等教学材料。

**第三条** 研究生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与选用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促进民族团结,抵制邪教迷信。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规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文字准确、流畅,公式、图表规范,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一组织、规划、指导和审核研究生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教材中长期建设规划,组织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落实选用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北京市规划教材的编写,加强精品教材建设,制定教材建设研究规划,组建研究生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专家队伍,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教学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指导下,完善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规章制度,制定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组织各类教材立项、评优等工作,监督、审核各学院(教学单位)研究生教材编写、修订及选用。各学院(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的规定与要求,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本学院课程教材建设规划,重点规划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审核编写、修订及选用的研究生教材并报研究生院审批,严把质量关并定期认定,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立项教材、精品教材的初审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教材编写与修订

**第七条** 研究生教材编写或修订实行立项制度。由教材第一主编向所在学院(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学单位)初审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推荐。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对申报材

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立项教材。

**第八条** 教材编写或修订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团队组成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的教师组成，主编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曾作为主讲教师讲授该教材适用课程两轮及以上。

**第九条** 教材编写或修订应满足教材建设与选用要求，同时以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需要为前提，鼓励核心示范课程等优秀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编写配套教材，鼓励跨院、跨校联合编写教材，鼓励教师与行业合作编写实践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第十条** 鼓励编写能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能解决专业特殊要求的教材、与我校人才培养适用性强且教学急需的教材、新形态教材等；鼓励不断修订完善教材，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

**第十一条** 自编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相关出版、发行资质。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材立项，经费使用按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对校级立项教材进行中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研究生院决定是否对立项项目继续资助、停止资助或追加经费等。

**第十三条** 立项教材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完成出版，

教材名称和内容应与申报内容一致；如无适当理由，公布立项后3年内仍不能出版的项目，将被取消立项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学校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第十四条** 立项教材出版后，主编应向所在学院(教学单位)提供1套完整教材，并提交所有参编教师签字的字数分割单，由所在学院(教学单位)存档。

####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材选用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在新开课前一学期，任课教师依照教材选用原则确定选用教材，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将选用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审批并备案。未经审核通过的教材，一律不得用于课程教学，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定期对研究生课程选用教材组织审查，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应加大对课程教材、讲义等教学资料的督查力度。

**第十六条** 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原则上必须指定配套教材，且优先选用近五年出版的、高质量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相应学科评议组或相关教指委推荐的教材，提高教材选优率。凡是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都应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使其思想性、系统性、科学性相一致。

**第十七条** 鼓励教师积极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的国外原版引进教材和高质量电子教材,推动和促进课程教学改革。各学院(教学单位)应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外文教材(尤其是国际课程教材、语言类课程教材、选修课程教材等)等引进教材的审核力度,确保选用的引进教材价值导向正确,严格遵守宪法与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专业方向及特色课程、综合素质类课程等,如无合适教材,必须有自编的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的完整讲义。任课教师向开课学院(教学单位)申请使用自编讲义和教案等教学材料,须经开课学院(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各学院(教学单位)应加大对所有课程讲义、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的审核力度,确保进入课堂的教学材料政治性、科学性、严谨性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在对不同版本教材进行调研、比较和论证的基础上,应择优采用同一种教材。

**第二十条** 同一门课程选用的教材一经审定,应保持相对稳定,除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以外,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教材,应重新进行审核、公示、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材退出机制。各学院(教学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开课课程选用教材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新。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有问题的教材,一经发现,坚决立即停止使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优秀教材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材奖励制度，设立教材建设奖励基金，组织开展校级研究生优秀教材评选表彰，对主持和参与教材编写、从事组织管理的优秀人员和优秀教材进行奖励。同时，对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以及省部级精品教材的教材主编或编写团队，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第八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教材评选范围：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出版社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并在我校研究生教学中使用的教材，必须经过至少两轮及以上的学生使用。评选工作启动后，由教材第一主编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初审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推荐。研究生教材建设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奖教材。

**第二十四条** 北京化工大学优秀教材在符合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与选用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教材内容和体系的改革上有新的突破，能够较好地促进课程体系和学科建设；

（二）教材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选用广泛，产生较大影响，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教师主持、参加教材编修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学校施行高层次人才主持教材编写制度，支持和吸引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

**第二十六条** 在优秀教材评选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不正当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其所获奖励，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